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4-乙酰吗啉
英文名称: 4-Acetylmorpholine
产品规格: 98%
CAS编号: 1696-20-4
产品编号: CD105939
品牌: 氮道 Codow

1.2 别名或俗称

4-乙酰基吗啉, N-乙酰基吗啉, N-乙酰基吗啉 | N-乙酰吗啉 | N-Acetylmorpholine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
邮编: 510450
电话: +86-20-37155353
传真: +86-20-62619665
电子邮箱: sales@howeipharm.com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86-20-37155353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5)
皮肤过敏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GHS-7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申明	
H313	接触皮肤可能有害。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禁止将污染的工作服带出作业场所。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戴面罩。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接触皮肤：使用大量水冲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 就诊。
P321	具体处置（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玷污的衣服，清洗后方可再用。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它危害物 - 无

三. 成分信息

3.1 物质

别名	4-乙酰基吗啡,N-乙酰基吗啡,N-乙酰基吗啡 N-乙酰吗啡 N-Acetylmorpholine
分子式	C ₆ H ₁₁ NO ₂
分子量	129.16
化学文摘号(CAS)	1696-20-4
组份	4-Acetylmorpholine
浓度	≤ 100%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5.4 其它信息

无数据资料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烟雾。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

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 液体
颜色	淡黄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lit.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闭杯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104
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lit.
水溶性	完全溶解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自燃温度	hPa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粘度	无数据资料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 7,136 mg/kg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经皮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 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 - 兔子 - 无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眼睛 - 兔子 - 无眼睛刺激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405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小鼠 -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429号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细胞突变性-体外试验 - 小鼠 - 淋巴细胞 -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 阴性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并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可疑人类的生殖毒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如摄入是有害的。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反复染毒毒性 - 大鼠 - 雄性和雌性 -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 250 mg/kg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QD7000000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斑马担尼鱼 (斑马鱼) - 6,812 mg/l - 96 h
方法: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203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能力 好氧的 - 接触时间 28 d
结果: 99 % - 生物降解
方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导书302B号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按未用产品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否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十六.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复制限制，仅限内部使用。本文档信息仅供参考，并不代表所有信息，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odow.com.cn